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95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7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830693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
職等。」一節，由於該表內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，
經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核算後，委任員
額數不足1人；又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
以，上開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規定建請修正為
「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等語，是上開助理員職稱
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規定，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
修正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，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2019/08/12
16:50:08
高雄市政府 1080813



10804538500